包6、7、8合同条款及格式

(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)

（仅供参考，均适用于包6、7、8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5-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5-011)，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，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 最终确定 (中标单位名称) 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为本项目第（ ）包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：

卖方： (中标单位名称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（肉、蛋），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(中标金额大写)(中标单价)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 | 包装形式 | 品牌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

2、合同价包括：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（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）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，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，（乙方）卖方应及时向（甲方）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，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，由各片区学校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（乙方）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：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（人）名称”为：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

2、服务期限：2025-2026学年度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4、供货要求：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、保险。

四、质量保证 ：（1）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（2）因鸡蛋、肉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，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，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3）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（4）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, 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（5）产品出现变质等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负责包退、包换，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6）供应商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，车况良好、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，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相关学校进行指导培训，并做好过程性文字和图片记录，做好日常食品安全指导教育和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。

五、验收：

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，符合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,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，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七、合同实施：

（1）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。

（2）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（公章） | 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|
| 地 址：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| 地 址： |
| 邮 编： | 邮 编： |
| 电 话： | 电 话： |
| 传 真： | 传 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帐 号： |
| 代表签字： | 代表签字： |
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